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年5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潘國華議員,JP
副主席：林博議員
委員：左滙雄議員,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何華漢議員,MH
林德成議員,MH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文港議員
黃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賴彥宗議員
關浩洋議員,MH

增選委員：高松傑先生
麥麗娟女士

秘書：馮智能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助理行政經理(區議會)(4)

列席者：李志良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智謙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秀賢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趙瑞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梁肇恒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呂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2
謝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區)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區宇欣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2
鄭俊偉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9
陳凱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2(東)
李學儀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何頌康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客戶服務)視察

應邀出席者：

議程六：	馮傳宗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許嘉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榮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4

* * *

主席致歡迎辭

1.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文簡稱「地工會」)主席歡迎所有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地工會第十五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委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委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如在會議開始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

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發言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議程一

通過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宣布第十四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並獲得委員會一致通過。

議程二

建議全面翻新九龍城道與落山道交界休憩處

(地工會文件第 22/2026 號)

5. 委員介紹文件。

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下文簡稱「民政處」)及運輸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號及第 2 號書面回應。

7.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民政處在回應文件中表示會安排更換座椅，查詢工程預計的動工日期；
- (ii) 建議部門引入智能系統防治蟲鼠，例如利用物聯網監測有關位置的鼠患問題；以及
- (iii) 查詢部門在移除花盆後，會如何善用該空地，會否考慮於該處增設簡易健體設施，並要求提供改善後的圖則予地工會參考。

8. 民政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與一般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文簡稱「康文署」)管理的休憩處不同，文件提及位於九龍城道與落山道的交界位置，實為街道上的公共空間。它由多個部門各按其職共同管理，民政處主要負責管理放置在該處的花盆與座椅；
- (ii) 鑒於該處的座椅已使用多年並日漸老舊，處方將安排更換工程。施工時間表將在落實工程細節後通知委員；

- (iii) 處方會在更換座椅工程進行時，一併安排拆除該處的花盆，以配合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防治鼠患的工作。處方亦將在會後向食環署轉達委員有關利用科技設備防治蟲鼠的建議；以及；
- (iv) 設置健身設施及其安全緩衝區需要充足的空間，有關位置的面積有限且人流暢旺，難以在不影響原有休憩功能，並兼顧使用者及行人安全的前提下增設健身設施。因此，處方暫無計劃推展有關工作。

9. 主席總結表示，請民政處適時向地工會滙報座椅翻新工程的進度。

議程三

有關天光道遊樂場使用及活動舉辦期間噪音及安全事宜

(地工會文件第 23/2026 號)

10. 委員介紹文件。

11.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環境保護署及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3 號及第 4 號書面回應。

12. 委員建議部門研究於天光道遊樂場增設智能噪音監控系統，當系統偵測到過高分貝時會自動截斷電源，阻止活動進行，以有效改善噪音問題。

13. 康文署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代表已於本年 4 月 29 日與議員到天光道遊樂場作實地視察及詳細解釋。根據紀錄，中國香港板球總會(下文簡稱「板總」)只會於舉辦大型國際賽事時才會使用音響播放音樂。就此，署方已提醒板總於舉辦賽事期間應把播放音響的音量盡量調低，並在舉辦國際賽事前，按照噪音管制指引規定，進行噪音監測，及預先向附近的管業處發出通知書，把活動的日期、時間、地點、節目等通知有關人士，並設聯絡熱線讓主辦機構可即時跟進噪音個案；
- (ii) 板總於場內設置的臨時搭建物是供拍攝比賽用的直播平台，只有認可的工作人員才可於比賽期間在此平台工作；

而有關平台亦有助阻擋板球飛出場地外的用途。有關臨時搭建物會由板總安排合資格技術人員每 14 天作一次定期檢查，以及每年由註冊結構工程師到場實地檢查後簽發安全證書，以證明結構安全；

- (iii) 署方較早前曾要求建築署研究加高或加建場地圍欄，除受限於地型及空間的限制外，加建圍欄後亦會導致場地面積不符合舉辦國際賽事的標準，因此署方未能落實有關建議；
- (iv) 署方會繼續留意活動的聲浪及球賽進行時的安全事宜，並會與板總及附近屋苑的管理處保持緊密聯絡及溝通；以及
- (v) 署方備悉委員有關研究增設噪音監控系統的建議。

議程四

關於：九龍仔公園加建無障礙通道進度

(地工會文件第 24/2026 號)

- 14. 委員介紹文件，並促請部門互相協調及盡快完成增設升降機工程。
- 15.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5 號書面回應。
- 16. 康文署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及建築署代表已於本年 4 月 30 日與議員到九龍仔公園作實地視察及詳細解釋。建築署指出，由於須配合最新的斜坡鞏固結構工程規例，因此項目前期籌備工作時間需延長；以及
 - (ii) 根據建築署的最新匯報，升降機工程項目的電力供應配置工作已完成。餘下工程預計於本年第三季展開招標工作，並預計於 2027 年第一季動工，以爭取於 2028 年第四季竣工。
- 17.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五

關於文福道花園增設長者健體設施的建議

(地工會文件第 25/2026 號)

18. 委員介紹文件，並查詢文福道花園增設長者健體設施的施工計劃及工程時間表。
19.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6 號書面回應。
20. 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文福道花園現設有 2 組單功能的長者健體設施，署方正與工務部門展開技術研究，探討於原址增設設施，或將現有設施提升為多功能長者健體設施；以及
 - (ii) 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將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推展相關工程。
21. 主席總結表示，請康文署適時向地工會匯報翻新工程的進度。

議程六

2025-26 年度九龍城區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工會文件第 26/2026 號)

22. 康文署代表匯報文件，重點如下：
 - (i) 因應市區重建局(下文簡稱「市建局」)洗衣街／花墟道發展計劃，在其工程期間，市建局建議於啟德承豐道一幅已規劃作休憩用途的用地上興建一個臨時 11 人人造草足球場(下文簡稱「新康樂場地」)，包括相關配套設施及休憩設施等。為了妥善管理及執行香港法例第 132BC 章《遊樂場地規例》，署方會把新康樂場地刊憲為公眾遊樂場地，並根據部門的康樂及休憩場地命名指引，在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後，建議將場地命名為「啟德都會公園」；以及
 - (ii) 場地的開放時間將定為每日早上 8 時至晚上 11 時，為讓公園使用者與帶同寵物到公園的市民，在共融環境下一同使用場地設施，署方建議開放此場地的指定範圍為「寵物共享公園」。另外，為了保障公眾健康及配合政府的控煙工作，署方建議在此場地實施全面禁止吸煙。

23.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支持署方在此新康樂場地實施全面禁止吸煙；
- (ii) 鑒於鄰近的承豐道公園與啟德海濱公園已開放為「寵物共享公園」，而現時建議的「寵物共享公園」範圍毗鄰足球場，查詢開放此場地為「寵物共享公園」是否必要。以及，署方是否會設置高度充足的圍欄，以有效分隔兩者，防範寵物誤入球場，及避免有足球飛往「寵物共享公園」範圍內令寵物受傷；
- (iii) 建議署方在「寵物共享公園」範圍內設置足夠的狗糞收集設施以保持環境衛生，並考慮以不同顏色的地板劃分範圍，避免公眾混淆；
- (iv) 建議署方將場內的人造草足球場開放予市民申請作其他用途，如板球活動；
- (v) 查詢新康樂場地的足球場是否屬臨時設施，其使用年期，以及是否為「啟德都會公園」整體規劃的一部分；
- (vi) 新康樂場地只屬政府規劃下「啟德都會公園」的一部分，若把其命名為「啟德都會公園」，可能會令市民不必要地誤以為整個公園項目只餘足球場部分；
- (vii) 雖然新康樂場地除足球場外，亦有休憩範圍，但整體以足球場為主，與一般市民理解「都會公園」的概念相距甚遠。若把此足球場命名為「啟德都會公園」，當日後公園其餘部分落成，又以此命名，會令市民更混淆，及造成出行不便；以及
- (viii) 與一般公園和球場同時落成的情況不同，此足球場遠比公園主要部分更早落成使用，署方不應因循過往的命名慣例，硬把足球場命名為「公園」。因此，建議署方採用更具辨識度的名稱，如「啟德都會公園足球場」或「啟德都會公園 11 人人造草足球場(臨時)」。

24. 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擬開放為「寵物共享公園」的指定範圍並不涵蓋足球場，足球場將設有圍欄。而「寵物共享公園」則位於足球場以外，涵蓋洗手間、更衣室、長凳及活動空間；
- (ii) 署方於規劃新康樂場地期間，建議將場內合適空間開放為「寵物共享公園」。此外，署方會將委員對場地設施的意見轉達工程部門跟進；
- (iii) 署方將根據使用條件，考慮接受市民申請租用場地作足球及曲棍球外的非指定用途；
- (iv) 根據《啟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22/8，新康樂場地地段被劃分為休憩場地，並將長遠發展為啟德都會公園。因此，該場地與「啟德都會公園」項目的長遠規劃並無衝突；
- (v) 根據康樂及休憩場地的命名指引，場地命名須參考附近街道、設施、地標及設施類別訂定。由於新康樂場地面積約一公頃，且兼具動態及靜態市容設施，加上鄰近已設有承豐道公園，為免公眾混淆，署方建議將場地命名為「啟德都會公園」。事實上，日後整個「啟德都會公園」項目落成後，經相關流程確認，仍可以沿用「啟德都會公園」這個相同的命名；
- (vi) 「啟德都會公園」項目現由發展局負責，目前仍處於規劃階段。為善用資源，市建局建議於啟德承豐道一幅已規劃作休憩用途的用地上，興建一個臨時 11 人人造草足球場。該場地屬「啟德都會公園」項目的一部分；
- (vii) 由於現時「啟德都會公園」項目的部分用地需用作區內大型基礎建造工程的工地，待相關工程竣工後，署方會與發展局就「啟德都會公園」的長遠規劃進行商討；以及
- (viii) 署方備悉委員建議把新康樂場地命名為「啟德都會公園足球場」的意見，並會詳加考慮。待擬定最新方案後，署方將再諮詢委員意見。

25. 主席總結表示，同意署方就新康樂場地開放時間的安排及全面禁止吸煙與在指定範圍設立「寵物共享公園」的建議，惟鑑於委員對新

康樂場地的命名未能達成共識，他請康文署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於下次會議再次提交新命名方案以供討論。主席亦表示，為讓委員有充分討論，他不建議康文署以傳閱方式就場地命名進行諮詢。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程有關新康樂場地命名的部分。

議程七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地工會文件第 27/2026 號)

- 26. 民政處代表匯報文件。
- 27.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八

其他事項

- 28.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九

下次會議日期

- 29.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暫定為 2026 年 7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暫定為 2026 年 6 月 15 日。
- 30. 主席在下午 3 時 31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6 年 7 月 2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6年7月